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0-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以上
应收账款	不计提	1%	5%	10%	70%	80%	100%

其他应收款作为同一个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类 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5%	10%	50%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信用期 内	信用期外					
		0-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以上
应收账款	不计提	5%	10%	50%	70%	100%	100%

(三) 变更原因

评估市场变动之不确定性，2016 年期间公司有发生应收帐款逾期案件，衡量需采更保守应收款项坏帐准备估计提列政策，并对未来营运现金流量现值采具警讯估计目地。并统一与集团母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更为合理、保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发展更为有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根据现有资料，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